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股票简称：金冠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冠电气；证券代码：300510）已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。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，上述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、9月30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0日、10月27日、11月3日分别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服务、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，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，对交易标的的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